

##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 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和 2016 年 8 月 5 日在本公司指定媒体刊登了《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提示性公告》和《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公开征集受让方的公告》，本公司控股股东乌鲁木齐国有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资公司”）拟以公开征集受让方的方式转让其所持新疆城建的股份共计 149,400,432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2.11%。

截止公开征集期满，仅有江苏金昇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昇实业”）按要求提交了公开征集受让方公告中要求的相关报名材料，并支付了保证金。按照公开征集相关程序规定，初步确定金昇实业为本次股份转让的拟受让方。

此次股份转让行为还需报相关政府与国资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本次股份转让最终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止目前，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仍在积极推进中。本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事项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本公司公告，注意

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疆城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30日